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6〕1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径心村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畚江镇连江村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县区畚江镇径心村、连江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GT260047、GT260048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8122 公顷（27.183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测绘编号：
GT260047、GT260048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1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自然分界线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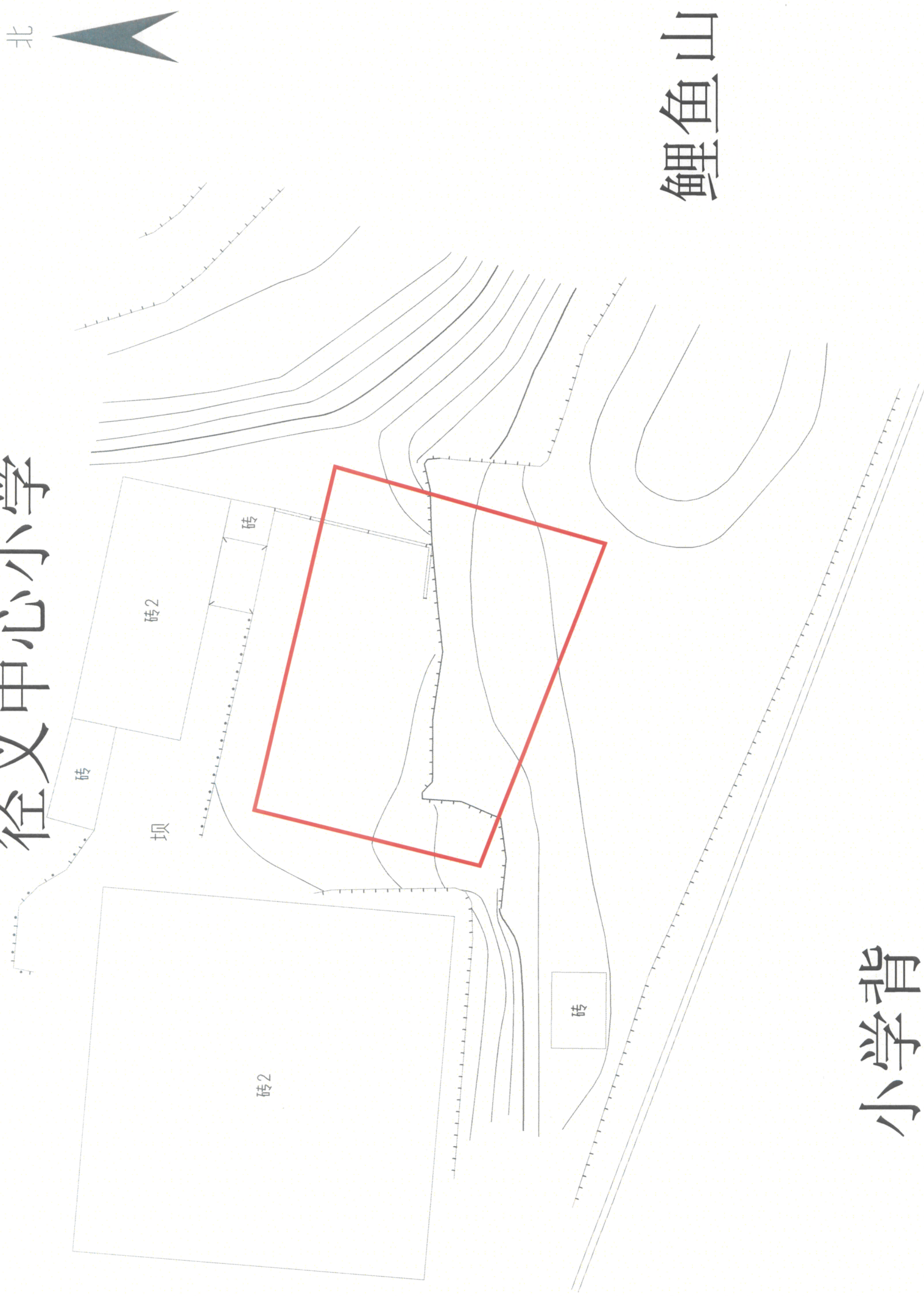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636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畚江镇径心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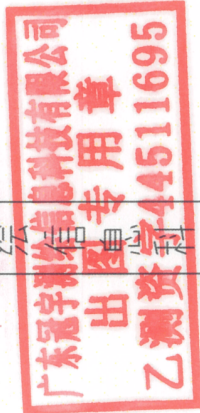
径义中心小学



鲤鱼山

小学背

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测绘编号: GT260047
测绘日期: 2026年4月7日
审核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1:380

测绘员: 肖渠
审核员: 陈敏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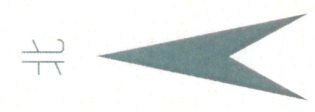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委员会用地勘测界定界图


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17486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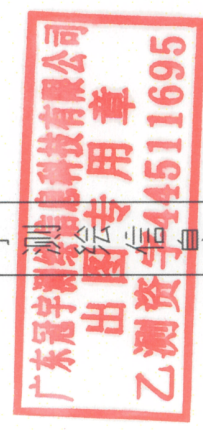


畚江收费站

汕昆高速

梅汕高速

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测绘编号: GT260048
测绘日期: 2026年4月8日
审核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1:1000

测绘员: 肖渠
审核员: 陈敏敏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